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882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

负责人徐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薛，女，1969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周，男，1966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

被执行人周，女，1990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3571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薛、周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568弄215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杨军华  
审判员 张毅毅  
审判员 孙毅毅  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
书记员 秦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